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光伏业务发展，优化整体债务结构，增加资金利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保易特”）拟就其持有的康保易特智能微电网示范工程100MW光伏项目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为34,250.0001万元，公司以持有康保易特100%股权质押给江苏金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该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长何佳先生、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兼总经理王可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保易特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